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85破申12号

申请人：上海锦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赵重公路2278号5号楼4层A76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MJD17。

法定代表人：陈海燕。

被申请人：苏州华木轩家具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南路16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25AW5C7G。

法定代表人：赵培民。

执行过程中，经上海锦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和同意，本院执行部门决定将苏州华木轩家具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6年2月9日，本院对被申请人苏州华木轩家具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2026年2月9日，本院向被申请人苏州华木轩家具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送达了破产申请材料及通知书，并在全国破产案件重整信息平台发布公告。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苏州华木轩家具有限公司设立于2021年3月4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南路169号，注册资本500万元。申请人上海锦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苏州华木轩家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太仓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苏0585民初6586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民事调解书，一、被告苏州华木轩家具有限公司支

付原告上海锦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21890 元,分期履行: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原告货款 10000 元,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货款 11890 元(原告确认给付方式为直接汇至以下账户:户名徐力,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水清南路支行,账号 6228480038759904774。)。原告上海锦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余诉请。二、被告苏州华木轩家具有限公司如未按期足额履行任意一期付款义务,自被告苏州华木轩家具有限公司逾期履行之日起,原告上海锦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就总额 21890 元中未给付部分申请法院执行。三、本起纠纷一次性解决,原、被告今后再无纠葛。四、案件受理费 347 元,减半收取 174 元,由原告上海锦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因被申请人苏州华木轩家具有限公司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内容履行义务,申请人上海锦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向太仓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查被申请人已有执行案件,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而终本结案,被申请人苏州华木轩家具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本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人上海锦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苏州华木轩家具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根据执行部门调查,被申请人苏州华木轩家具有限公司名下无其他资产。被申请人苏州华木轩家具有限公司负债状况如下:目前本院立案执行案件主要类型为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等,涉及执行案件 9 件,涉案标的未执行到位金额约 190 万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苏州华木轩家具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破产主体资格适格。被申请人苏州华木轩家具有限公司系经太仓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成立,住所地为太仓市,本院具有管

辖权。申请人上海锦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苏州华木轩家具有限公司依法享有到期债权，经执行部门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申请人上海锦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因被申请人苏州华木轩家具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海锦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对苏州华木轩家具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吕金星



法 官 助 理 刘敦根
书 记 员 陆 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